

股東服務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 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規定，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採納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ⁱ（「公司通訊」）。務請注意，日後所有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將以電子方式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corp.bossini.com，以取代印刷本。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發佈日期以電郵或郵寄（僅當本公司並無股東之有效電郵地址）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放中英文版本之公司網站版本之發佈通知^{iv}。

本公司將透過電郵以電子形式向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ⁱⁱ。倘若本公司並無股東之電郵地址或其所提供之電郵地址無法正常使用ⁱⁱⁱ，本公司將會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印刷本以及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之申請表，以便日後可以電子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收集閣下之電子聯繫方式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之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以合理書面通知方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bossini@computershare.com.hk 以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

倘若本公司並無收到有效之電郵地址，在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前，股東將(1) 無法收到有關刊發公司通訊之任何通知；及(2) 需要主動查閱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獲悉公司通訊之發佈情況。

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印刷本

倘若股東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到訪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將於接獲股東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提出之書面要求，或透過電郵至 bossini@computershare.com.hk 後，免費向該等股東寄發日後之公司通訊印刷本。

務請注意，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期限屆滿，否則股東選取優先以接收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方式將一直有效。

本公司可能會適時就發佈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作出新安排（包括就此目的索取股東之電子聯繫方式），且本節將相應更新。

**僅供識別*

- i)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已發佈或將予發佈的任何文件，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公眾參考或採取行動之用，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報告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其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季度報告（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以及(g) 代表委任表格。

- ii)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尋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或作出選舉之公司通訊。

- iii)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之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之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iv) 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之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